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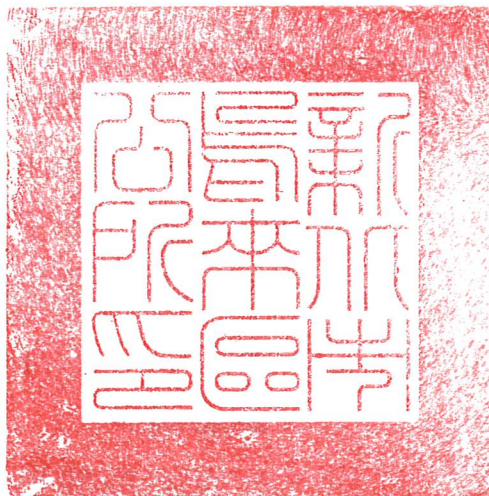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烏土字第114303924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區堰堤段432、437、438、440、442地號等5筆及承租西羅岸段946地號等1筆原住民保留地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115年1月14日止。

依據：

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及28條規定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- 1、烏來區堰堤段432地號（土地面積18.26平方公尺、移轉權利範圍：1/4）、權利人：高瑞螢。
- 2、烏來區堰堤段437地號（土地面積82.73平方公尺、移轉權利範圍：1/4）、權利人：高瑞螢。
- 3、烏來區堰堤段440地號（土地面積3.89平方公尺、移轉權利範圍：1/4）、權利人：高瑞螢。
- 4、烏來區堰堤段438地號（土地面積9.12平方公尺、移轉權利範圍：1/4）、權利人：高瑞螢。
- 5、烏來區堰堤段442地號（土地面積97.66平方公尺、移轉權利範圍：1/4）、權利人：高瑞螢。

(二)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名單如下：

- 1、烏來區西羅岸段946地號（租用土地面積194.58平方公尺）、權利人：中華民國。

(三)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1、就本案公告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2、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經濟課洽詢，電話02-2661-6442分機126、128。

區長 周至剛